

股票代碼：5356



**SIRTEC**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38號4樓

(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董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3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2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5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伍、其他說明事項.....	48

## 壹、開會程序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4 樓

(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一、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30條及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造具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謹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出具查核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 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99,556,349元，依章程規定計算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497,782元，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為新台幣2,986,690元，占獲利比率3%。

二、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以下簡稱獲利），董事會決議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派總額為新台幣2,986,690元，決議金額與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民國一〇九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226,688,000元，每股配發新台

幣2.2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自一〇九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次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茲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0~29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民國110年4月28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及同日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附件四。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函文修正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3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5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因其業務需要，因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時，在其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七。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

##### (一) 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97,716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5,138,349 仟元減少 1,540,633 仟元，下降 29.98%。

##### (二) 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9,51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343,018 仟元減少 213,504 仟元，減少 62.24%。一〇九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6,951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239,682 仟元增加 7,269 仟元，上升 3.03%。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預估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計畫如下：

##### (一) 電子事業處：

1. 光電產品-Touch Panel 公板：該項產品為觸控面板、大中型尺寸筆記型電腦螢幕及車用等消費性產品的觸控面板。
2. 電競周邊：國際知名品牌滑鼠、鍵盤之測試及組包裝。
3. USB 擴充基座 SMT 打件、測試及組包裝。
4. 液晶電視測試組裝：韓國國際品牌測試組裝提供國內銷售。
5. 網路儲存設備 (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NAS) SMT 打件及組測包。
6. 警用影像側錄器 PCB 打件及測試。

##### (二) 塑膠事業處：

本公司塑膠事業處主要以塑膠鋼模製作及其對應塑膠產品生產為主。

產品類別分為：

1. 車載市場：原廠汽車音響、空調儀表面板、汽車喇叭、車用中控鎖遙控器…，經營多年的汽車音響維持穩定生產，空調系列部品、中控鎖部品也已經順利接獲多款 HONDA、TOYOTA、VOLVO、AUDI、RENAULT 等車型訂單。
2. 民生消費市場：網通數位電視盒、POS 系統條碼掃描槍、專業遊戲機組配件、紅酒儲存給酒器、手機充電寶及美容洗臉儀
  - A、網通數位電視盒及掃描槍已成為客戶之主力供應廠商，除供應中國系統廠外並外銷至泰國及墨西哥，此系列產品仍將是本公司塑膠製品之主力產品。
  - B、紅酒儲存給酒器除供一般消費者使用外，飯店市場亦是未來銷售潛力客源。
  - C、美容洗臉儀為新增進軍美容行業機種，未來開發的潛力客源。
3. 醫療設備市場：近幾年也持續與德國醫療檢測儀客戶 Eppendorf、CERIBELL 腦波偵測帶、美國 GE 醫療器材持續合作。

生產型態類別分為：

1. 模具鋼模設計與製造：一〇九年度共製造了 96 套，一一〇年度預估為 105 套，主要增加為汽車喇叭、網通數位電視盒、手機充電寶、美容洗臉儀、遊戲機、醫療檢測設備產品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模具為主。
2. 塑膠射出成型：單色/雙色/三色成型，未來生產主要著重於自動化生產整合規

- 劃。
3. 塑膠二次加工：主要工藝包含塗裝/印刷/雷射雕刻…，當中塗裝工藝包括 UV/PU 機器手臂及 SPIN 塗裝線，塗裝設備能同時進行三次塗裝。
  4. 電子基板加工：利用 SMT 設備進行電子基板加工，輔以 AOI、測試治具、XRF… 設備控管驗證產品品質。因應電子產品組裝環境要求，增設多處對應之無塵室加工區。
  5. 消費性電子組裝：觀音廠區、東莞光電廠及協勝廠陸續增設電子商品組裝線，主要產品為電視機、美容按摩器、紅酒器等各類結合塑膠、加工、電子等工藝之商品組裝。

未來塑膠事業處之發展，除積極鞏固現有核心客戶 Lexmark、CommScope(原 Arris，2019 年被 CommScope 收購)、ALPS…外，因新增光電工廠(主要設備 SMT)納入組織，所以今後業務發展擬在現有客戶塑膠製品服務基礎上新增電子 SMT 與組裝項目服務，以客製化、一條龍式生產與客戶緊密結合，創造長期合作基礎。另為配合模具工業 4.0 的趨勢整合，將逐步朝向精密模具及成型工廠的智能化製造發展。

### (三) 南向政策：

布局大陸以外的越南購地自建廠房生產基地，提高製造及出貨彈性，減少中美貿易戰爭帶來的衝擊以及降低高度仰賴單一國家的生產風險。

### (四) 不動產活化：

舊有三重廠將進行工業區立體化改建之規劃，並配合鄰近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方案，將創造區段開發之最大效益。

展望一一〇年度，雖有主要客戶策略性變動及新冠肺炎對世界經濟的重大不確定影響，將對整體營收造成持續衰退之狀況，但在新客戶新業務挹助下，期待本公司營收衝擊將降至最低，電子及塑膠事業處除將秉持提昇經營績效，精實營運成本外，並積極了解市場脈動，掌握契機適時切入新產業新製程，東莞廠區也增設電子加工廠，從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形、二次加工，電子加工、成品組裝等完整的加工製造鏈以滿足客戶一次採購的需求，並求公司穩定成長得以永續經營。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邦昌

謝邦昌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597,716 仟元，其中部分對象之營業收入佔比較其他對象為高，其營業收入佔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 **其他事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87,459	24	\$ 1,214,040	1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八)	790,070	14	1,268,82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八及二五)	11,422	-	13,3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179	-	-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411,585	7	470,73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640,764	11	929,721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77,835	1	78,4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20,314</u>	<u>57</u>	<u>3,975,17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217,288	21	1,173,22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741,152	13	667,22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8,294	1	82,80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六)	313,981	6	314,989	5
1780	無形資產	18,635	-	21,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8,299	1	41,29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236	-	4,8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45,600	1	90,83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74,485</u>	<u>43</u>	<u>2,396,663</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94,799</u>	<u>100</u>	<u>\$ 6,371,8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 399,849	7	\$ 718,215	1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5,993	3	199,2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2,508	-	52,7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37,228	1	33,6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3,606	-	24,3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9,184</u>	<u>11</u>	<u>1,028,29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89,850	7	579,693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33,259	1	50,5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3,009	-	20,4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148	-	2,4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8,266</u>	<u>8</u>	<u>653,17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087,450</u>	<u>19</u>	<u>1,681,468</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400	18	1,030,400	16
3200	資本公積	360,852	6	361,13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7,153	15	874,44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050	5	162,88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2,141	40	2,441,863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05,344</u>	<u>60</u>	<u>3,479,188</u>	<u>55</u>
3400	其他權益	(305,913)	(5)	(296,051)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590,683	79	4,574,672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666	2	115,695	2
3XXX	權益總計	<u>4,707,349</u>	<u>81</u>	<u>4,690,367</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794,799</u>	<u>100</u>	<u>\$ 6,371,8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597,716	100	\$ 5,138,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3,285,754	91	4,487,903	87	
5900	營業毛利	311,962	9	650,446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5,710	3	156,209	3	
6200	管理費用	173,349	5	202,7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292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 60,158)	( 2)	45,79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901	6	410,078	8	
6900	營業淨利	93,061	3	240,36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7,184	1	44,438	1	
7010	其他收入	37,706	1	33,8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3,392)	( 2)	3,981	-	
7050	財務成本	( 3,637)	-	( 3,51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48,592	1	23,8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6,453	1	102,650	2	
7900	稅前淨利	129,514	4	343,01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一）	( 117,437)	( 3)	103,336	2	
8200	本期淨利	246,951	7	239,682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6,330	-	(\$	2,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	1,266)	-		429	-
8310		<u>5,064</u>	-	(	<u>1,71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67	-	(	146,930)	(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	10,129)	-		9,080	-
8360	(	8,062)	-	(	137,850)	(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998)	-	(	139,564)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43,953</u>	<u>7</u>	\$	<u>100,118</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7,780	7	\$	228,84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829)	-		10,835	-
8600						
	\$	<u>246,951</u>	<u>7</u>	\$	<u>239,68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2,982	7	\$	93,96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71	-		6,151	-
8700						
	\$	<u>243,953</u>	<u>7</u>	\$	<u>100,118</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2.40</u>		\$	<u>2.22</u>	
9850	稀 釋					
	\$	<u>2.40</u>		\$	<u>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留盈	其他		
A1	\$ 1,030,400	\$ 361,135	\$ 857,221	\$ 127,482	\$ 2,473,432	\$ 4,686,785
B1	-	-	17,219	-	( 17,219)	-
B3	-	-	-	35,403	( 35,403)	-
B5	-	-	-	-	( 206,080)	( 206,080)
D1	-	-	-	-	228,847	239,682
D3	-	-	-	( 1,714)	( 142,246)	( 139,564)
Z1	1,030,400	361,135	874,440	162,885	2,441,863	4,690,367
B1	-	-	22,713	-	( 22,713)	-
B3	-	-	-	133,165	( 133,165)	-
B5	-	-	-	-	( 226,688)	( 226,688)
D1	-	-	-	-	247,780	246,951
D3	-	-	-	267	( 4,798)	( 2,998)
C7	-	( 283)	-	-	-	( 283)
Z1	\$ 1,030,400	\$ 360,852	\$ 897,153	\$ 296,050	\$ 2,312,141	\$ 4,590,683
				( \$ 10,890)	( \$ 116,666)	\$ 4,707,349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工具損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9,514	\$ 343,0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49,419	155,173
A20200	攤銷費用	11,823	14,2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60,158)	45,797
A20900	財務成本	3,637	3,514
A21200	利息收入	( 27,184)	( 44,4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8,592)	( 23,8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52)	( 1,5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28,366)	38,1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6,85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44,392	346,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061)	9,038
A31200	存貨減少	85,802	54,3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36	108,903
A31990	其他資產減少	7,451	15,48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 318,366)	( 50,8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0,604)	( 93,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784)	( 9,1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075)	( 92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7,74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077	936,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202	40,9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37)	( 3,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1,525)	( 85,6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117	888,7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112)	(\$ 136,6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	6,0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5)	( 2,0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730)	( 13,5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2,538	( 90,6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26	1,6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428</u>	<u>( 235,1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04	9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2,914)	( 51,7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6,688)	( 206,0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7,698)</u>	<u>( 256,8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6,428)</u>	<u>( 110,94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3,419	285,7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4,040</u>	<u>928,29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7,459</u>	<u>\$ 1,214,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十所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子公司－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946,982 仟元，佔資產總額 55%。由於該公司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之財務報表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確認其財務報表已依照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並取得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計算及評估相關會計項目認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收入認列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97,131 仟元，其中部分對象之營業收入佔比較其他對象為高，其營業收入佔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65%，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0,979	2	\$ 188,00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八)	358,587	7	451,54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八及二四)	10,900	-	34,4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八及二四)	914	-	1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82,918	2	71,0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280,294	5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047	-	26,8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1,639</u>	<u>16</u>	<u>771,977</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3,720,151	70	4,086,135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412,636	8	413,214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4,126	-	8,5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五)	313,981	6	314,989	6
1780	無形資產	4,050	-	11,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376	-	15,6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235	-	1,2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7,529	-	7,6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81,084</u>	<u>84</u>	<u>4,858,752</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42,723</u>	<u>100</u>	<u>\$ 5,630,7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 162,584	3	\$ 240,06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四)	85,880	2	100,921	2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4,744	1	80,72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7,673	-	16,0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6,056	-	5,7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9,736	1	14,0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6,673</u>	<u>7</u>	<u>457,53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71,230	7	572,360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8,449	-	3,2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13,009	-	20,4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79	-	2,4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5,367</u>	<u>7</u>	<u>598,52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752,040</u>	<u>14</u>	<u>1,056,057</u>	<u>19</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400	19	1,030,400	18
3200	資本公積	360,852	7	361,13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7,153	17	874,44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050	6	162,88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2,141	43	2,441,863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05,344</u>	<u>66</u>	<u>3,479,188</u>	<u>62</u>
3400	其他權益	(305,913)	(6)	(296,051)	(5)
3XXX	權益總計	<u>4,590,683</u>	<u>86</u>	<u>4,574,672</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42,723</u>	<u>100</u>	<u>\$ 5,630,7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2,097,131	100	\$ 2,597,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 十九及二四）	<u>1,870,603</u>	<u>89</u>	<u>2,382,41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226,528</u>	<u>11</u>	<u>214,71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 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9,035	1	42,443	1
6200	管理費用	74,951	4	80,3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29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2,157</u> )	<u>-</u>	( <u>6,408</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829</u>	<u>5</u>	<u>121,62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24,699</u>	<u>6</u>	<u>93,09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2,763	-	4,57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四）	24,121	1	25,1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 <u>15,817</u> )	<u>-</u>	( <u>1,609</u> )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 二四）	( <u>453</u> )	<u>-</u>	( <u>356</u> )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	( <u>39,242</u> )	( <u>2</u> )	<u>165,303</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28,628</u> )	( <u>1</u> )	<u>193,04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96,071	5	\$ 286,139	11	
7950	( 151,709)	( 7)	57,292	2	
8200	247,780	12	228,847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6,330	-	( 2,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1,266)	-	429	-
8310		5,064	-	( 1,7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7	-	( 142,246)	(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10,129)	-	9,080	-
8360		( 9,862)	-	( 133,166)	(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798)	-	( 134,880)	(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982	12	\$ 93,967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40		\$ 2.22	
9850	稀 釋	\$ 2.40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	目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 1,030,400	\$ 361,135	\$ 127,482	\$ 2,473,432	(\$ 153,044)	9,841	\$ 4,686,785							
B1	-	-	-	-	-	-	-	-	-	-	-	-	-	-
B3	-	-	-	17,219	-	-	( 17,219)	-	-	-	-	-	-	-
B5	-	-	-	-	35,403	-	( 35,403)	-	-	-	-	-	-	-
D1	-	-	-	-	-	-	( 206,080)	-	-	-	-	-	-	( 206,080)
D3	-	-	-	-	-	-	228,847	-	-	-	-	-	-	228,847
Z1	1,030,400	361,135	874,440	162,885	-	( 1,714)	2,441,863	( 142,246)	9,080	( 134,880)	4,574,672			
B1	-	-	-	22,713	-	-	( 22,713)	-	-	-	-	-	-	
B3	-	-	-	-	133,165	-	( 133,165)	-	-	-	-	-	-	
B5	-	-	-	-	-	-	( 226,688)	-	-	-	-	-	-	( 226,688)
D1	-	-	-	-	-	-	247,780	-	-	-	-	-	-	247,780
D3	-	-	-	-	-	-	5,064	267	( 10,129)	( 4,798)				
C7	-	( 283)	-	-	-	-	-	-	-	-	-	-	-	( 283)
Z1	\$ 1,030,400	\$ 360,852	\$ 897,153	\$ 296,050	\$ 2,312,141	(\$ 295,023)	(\$ 10,890)	\$ 4,590,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6,071	\$ 286,1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49,767	54,420
A20200	攤銷費用	8,697	13,0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157)	( 6,408)
A20900	財務成本	453	356
A21200	利息收入	( 2,763)	( 4,5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242	( 165,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 (迴轉利益) 減損 損失	( 23,740)	6,7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95,116	559,8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23,599	( 10,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增加) 減少	( 211)	6,601
A31200	存貨減少	11,869	77,8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822	19,412
A31990	其他資產減少	149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 77,478)	( 163,4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5,041)	( 442,6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2,805)	( 14,2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82	2,4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075)	( 9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197	219,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0	4,5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3)	( 3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0,779)	( 42,6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035</u>	<u>180,6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266)	( 18,4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	\$ 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00)	( 3,6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80,306)	( 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6,597</u>	<u>1,6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459)</u>	<u>( 20,1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	9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095)	( 5,7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226,688)</u>	<u>( 206,0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2,603)</u>	<u>( 210,87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67,027)	( 50,3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006</u>	<u>238,3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979</u>	<u>\$ 188,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59,296,554
本期淨利	247,780,58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64,12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2,844,7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284,47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61,7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76,995,0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2 元	(226,688,000)	(226,68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50,307,054

註：優先分派一〇九年度盈餘，次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依法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依法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依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依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三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擬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選任、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del>並應將候選人名單資料公告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del>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選任、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第六條	刪除  (以下條次皆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一張選票內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3.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一張選票內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填明者。 5.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填明者。 5.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三款。
第七條	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2. 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del>3.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del>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二款並刪除第三款。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擬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獨立董事	董俊毅先生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OL-PLUS(HK) CO., LIMITED 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 取締役 HIRA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執行董事

## 肆、附錄

### 附錄一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有關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及對象須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計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查核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衍生不可預測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擴充、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20%。

第三十二條：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應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自軍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依法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第三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或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以外之其他議案或修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依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應有其他股東附議，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自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三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應將候選人名單資料公告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選任、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之選舉權，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一張選票內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填明者。  
5.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四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依第2條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8,000,000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開始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9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03,040,000股，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	3,036,528	2.95%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3,221,600	3.13%
董事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民賢	1,841,200	1.79%
董事	黃詠倫	0	0%
獨立董事	謝邦昌	0	0%
獨立董事	董俊毅	0	0%
獨立董事	黃維生	0	0%
合計		8,099,328	7.87%

##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